輔仁大學建築物疏散行動之標準作業程序(SOP)

現場指揮官(院長或代理人)
現場指揮官依緊急狀況下達命令，直接至疏散臨時指揮地點。
0 分鐘

指揮官與協助人員
通知輔大
- 總指揮官
- 校安中心

現場輔助人員（院辦）
- 其他相關單位人員
- 如需要緊急救助醫療 119、署北醫院

院辦秘書
準備緊急疏散廣播
（若用錄音帶則直接播放）
5 分鐘

院辦行政人員
通知各系所單位之疏散指揮人員著裝，就定位
5 分鐘

校安中心
校安中心人員需立即至疏散地點，協助戶外現場指揮官。
- 相關通報作業
- 查詢校園其他建築物之損壞與疏散情形
- 校園相互支援
- 協助疏散與急救後送作業

5-30 分鐘

各區域疏散指揮人員
依據分配區域迅速疏散人員
5-20 分鐘

環安衛中心(X3021、2261)
輔大防護團(X2236)
作疏散狀況之查核，查核後，回報現場指揮官。
10-20 分鐘

查核建築物內之疏散狀況

各區域疏散指揮人員
疏散後須到既定集合地點，向現場指揮官報到，並簡要說明負責區域之疏散情形
20-30 分鐘

現場指揮官
宣布疏散成果：
- 後續應變
- 結束疏散

現場指揮官
通知
- 總指揮官（校長）

疏散成果和後續情況，如下：
1 約疏散_____人
2 建物受損狀況：嚴重、中等、輕微
3 人員受傷狀況：_____人次